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2-011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的明		
电话	0551-66391405		
传真	0551-66391725		
电子信箱	hdm99125@hot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3,741,820,700.27	3,531,687,658.36	5.95%	2,625,711,9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370,299.24	212,348,703.16	-24.01%	161,393,9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688,339.14	189,682,849.45	-27.94%	147,710,1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76,642.39	-199,012,079.75	90.97%	-57,617,35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1	-25.93%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1	-25.93%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2.06%	-4.09%	41.64%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5,225,512,338.87	4,178,115,467.64	25.07%	2,448,025,59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9,437,593.80	1,977,647,294.56	5.65%	435,413,125.20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实施2011年度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0,000股增加为268,000,000股，因此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2011年度的每股收益。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3,5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0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52.91%	141,800,000	141,800,00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4.93%	40,000,000	40,000,000		
万胜平	境内自然人	1.64%	4,400,000	3,300,00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3,600,00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3,600,00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3,600,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519,6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2,362,45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呈瑞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258,70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呈瑞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678,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烨芳、邓滨峰、商晓红、商晓飞为关联关系，万胜平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知。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及2012年度经营计划，以销售为龙头，做好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建设，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强化市场公信力。公司增强了研发创新力度，致力于提升服务品质，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1,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5%，营业利润同比下降31.4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4.01%，2011年订单转接到2012年的约有16亿元，2012年新签合同总共约为54亿元，其中工程订单约为26亿元元，材料订单约为28亿元，2012年度公司在营销方面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二)、2012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规范制度建设，以完善内控制度为抓手，启动了内控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工作，并成立专门小组开展工作。通过对流程审计、修订和完善，使公司的内控制度更加完善；加强对内控节点的人员培训，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2、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形象：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011年度以公司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10股。完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具体详见2012-018号公告)。

3、为了激励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了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制度，并在2012年1月6日已完成了向101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1日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也于2012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初步通过，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武汉博达特种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等一批湖北省2012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12〕36号文)对此进行了公示。

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原房屋建筑工程承包叁级资质升为贰级资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轻型钢结构设计资质乙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资质体系，为公司的钢结构制造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持。

6、2012年度，全年公司获得了“2012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国家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2012建设施工安全管理优秀企业”、“安徽省机械安全诚信企业AA”、“安徽省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班组”、“2012年建设施工安全管理优秀企业”等一系列荣誉。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①钢结构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012年我国经济遭受严峻的考验，经济形势整体下滑，但钢结构行业却获得发展的锲机。《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建筑产品施工过程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0%，HRB400以上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45%，钢结构工程比例增加。2012年底，国家提出加快城镇化建设，并由发改委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等十多个部委共同参与编制《全国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年)》，城镇化的发展必将导致建筑钢结构需求的增大。

②钢结构建筑将在保障房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

2012年11月16日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网站发布《厦门大力推广钢结构住宅，每套房可增加6%使用面积》文章，文中表示厦门将在保障房建设中试点采用钢结构，钢结构住宅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大好时机。随着钢结构建筑的成本与混凝土建筑成本的接近，钢结构的各项优势在住宅建设领域将会更加明显的体现。

③建筑业大力推广绿色建筑，钢结构是绿色建筑的代表

发展绿色建筑已经明确写入国家的“十二五”规划之中，强调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预示着绿色建筑发展新阶段的到来。在建筑工程领域推广钢结构是建筑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是传统土木建筑业的转型与升级。由此可见，推广钢结构建筑项目是推进我国住宅产业结构升级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等一系列重要方针的具体体现。

④商业地产的发展推动了钢结构的应用

在国家“限贷、限购、限价”的强有力管制下，房地产调控成效显著，房产地市场成交量大幅萎缩，但这一调控政策是针对是与民生相关的民用住宅，对商业地产并无明显影响，这反而使的一些原本流入民用建筑的资金转移到商业项目中去。因钢结构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施工速度快、地基费用省、占地面积小、外形美观等一系列优点，商业地产中的高层建筑和大跨度建筑通常都会采购钢结构。2012年度公司承接钢结构项目中的商业地产项目数量明显增多。

⑤及各钢结构领域得到不断的延展

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是设备钢结构的一种，近年来，由于经济的发展，我国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城市人口、城市车辆逐年增多，随着汽车工业和建筑业这两大支柱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区停车问题亟待解决。交通拥挤和停车问题已成为各级政府和群众关心的社会问题。机械式智能立体停车设备以其平均单车占地面积小的独特特性被关注和认可，成为解决停车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在此形势下，鸿路集团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和雄厚的资金优势，凭借在钢结构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进入入智能停车设备市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设备钢结构的制造能力。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不断的积累，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品牌效应得到了增强，公司致力于管理上的变革创新，致力于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质量和成本控制上的竞争力，推进卓越工程，倡导一流主义，优化研发、制造、营销、施工、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并通过建立学习型组织，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经营质量，不断打造钢结构强势品牌。公司的竞争优势也得到了不断加强，具体如下：

1、品牌优势

公司自2011年1月18日成功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在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上均有很大程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2012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和“2012建设施工安全管理优秀企业”、“国家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安徽省机械安全诚信企业AA”等一系列荣誉证书。

公司坚持“诚信、合法”的经营理纪念为公司赢得了市场信誉。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营销管理模式与一些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陆续承揽了一系列大型钢结构业务，并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承做经验，树立鸿路品牌并不断扩大了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提供钢结构件的大型工程项目有：印度莎圣电厂项目、adani输煤栈项目等；高层建筑有：西安都市之窗项目、重庆环球金融中心、钰龙国际中心、南京金融城、武汉永清商务综合区等。

2、产品类型多元化

报告期内，公司多项新产品投产，完善了公司的产品体系，使客户在公司采购产品的更全面、更系统，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钢结构产品超市”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投产，该产品具有优良的防火性能和卓越的保温性能，是相关单位大力倡导使用的产品；该产品对鸿路的围护系统进行了产品升级，为钢结构的营销提供了系统的技术支撑。

立体停车库项目的投产。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和雄厚的资金优势，凭借在钢结构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进入智能停车设备市场，本项目的建设，拓展设备钢结构的发展领域，必将为公司创造较大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本产品具有环保、节能、防火、轻质、抗震等特点，同时该产品施工方便、快捷、性能可靠。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项目中，并降低建设成本，为公司在高层建筑领域业务发展提供了支持，增强公司竞争力。

3、资质体系更加完善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原房屋建筑工程叁级资质升为贰级资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轻型钢结构设计资质乙级，为公司营销体系提供了强大支持，更全面服务客户，扩大公司品牌影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①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②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③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④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钢结构设计”并修改公司章程。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薪酬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以及相关激励对象离职，同意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2013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77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37.7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2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2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6.82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后融得的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关于201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2亿元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3-00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77亿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13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37.7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6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30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合计	242700

二、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1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安徽农村合作银行有限公司	4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65000

三、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团风县支行	19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
合计	64000

四、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6000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3-00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2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2013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建材”)和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申”)提供的2012年度银行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6.82亿元，期限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鸿翔建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母公司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5,000.00	母公司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	母公司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0	母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0	母公司担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母公司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母公司担保
	安徽长丰农村合作银行	4,000.00	母公司担保
安徽华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母公司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母公司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该等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6.82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上述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鸿翔建材	2005年10月28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5000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安徽华申	2002年11月7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开发区	500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2、被担保人2012年度和2011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2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鸿翔建材	51,833.45	9,448.72	56,356.25	16.59	100
安徽华申	10,282.71	2,462.81	20,910.50	706.16	100

(2011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鸿翔建材	42,447.07	9,432.13	63,343.21	2,911.23	100
安徽华申	8,857.09	1,756.65	16,531.64	1,156.41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3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4619.4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0%，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82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3-00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变更后：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钢结构设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的内容	拟修订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钢结构设计。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因经营范围增加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3-00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于2012年1月6日进行首期股票期权授予并办理登记手续。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以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含)；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完成数为：公司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6,688,339.1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75%，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二、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原激励对象鲁进、周海水等二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故取消鲁进、周海水等二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万份，并予以注销。

三、监事会相关意见

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鲁进、周海水等二名的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按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取消上述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院天律证字第195-4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3-01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召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5、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2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2年度审计报告》

6、审议《201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77亿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2亿元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1、3-10、12项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5、11项议案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16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联系人:何的明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政编码:23113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2年度审计报告》			
6	《201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77亿元的议案》			
10	《关于201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2亿元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3年4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3年4月16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3-01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4月3日(星期三)09:30-11:30在深